

创新“大调解”机制 化解矛盾纠纷 区司法局基层调解成功率达99%

□通讯员 陈丽

今年以来,区司法局紧扣平安奉化建设主题,创新“大调解”机制,通过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健全机制、强化保障等举措,多元联动化解矛盾纠纷,为十九大的胜利召开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截至10月底,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6039起,调处调解案件6047起,调解成功率为99.25%,挽回经济损失6500余万元。其中,溪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健全组织网络 夯实“大调解”基础

面上铺开,构建全覆盖调解网络。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人民调解组织“塔型”架构,做到“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有调解组织”。以全区“四个平台”建设为载体,主动借势借力,将11个镇(街道)400多个村(社区)划分为多个网格,镇(街道)调委会和村(社区)调委会调解员全部纳入网格管理,联合村(社区)平安巡防、综治管理等多方力量,经常性开展矛盾纠纷联排联调,坚持将调解触角延伸到最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在最早。

线上开花,延伸多领域调解触角。以纠纷调处专业化、精准化为导向,大力推进行业专业性

性调委会建设,先后在矛盾纠纷易发、频发的交通事故、医患关系、渔事海事、劳动争议等领域和行业,建成专业调委会19个。今年,针对物业合同纠纷数量大幅增加的实际,新建区物业矛盾纠纷调委会,专门配备2名专职调解员负责调处物业矛盾纠纷,有效弥补我区物业服务领域调解的空白。同时,主动前移调解窗口,直接进驻区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参与处置物业纠纷,有效减少群访群诉事件发生。目前,已成功调处矛盾纠纷65起,其中疑难、复杂矛盾纠纷15起。

点上出彩,创树特色化解品牌。为充分发挥基层骨干、优秀人民调解员定纷止争作用,有效提升基层矛盾纠纷调处水平,坚持典型引路,区司法局在总结“永定工作室”“华海工作室”成功经验基础上,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人民调解个人品牌工作室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鼓励各镇(街道)至少创建1个镇(街道)级、1个村(社区)级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引导开展“地方特色调解”。截至目前,全区已创建镇(街道)级品牌调解工作室11个,村(社区)级品牌调解工作室9个。

加强联调对接 提升“大调解”实效

诉调对接提速度。今年来,区司法局联合区人民法院成立“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7名调解员,对物业、借贷、婚姻、交通事故等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的纠纷先行

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再转入法院诉讼程序,通过调解、诉讼“无缝转换”,大幅提升纠纷处置成效,有效降低司法资源耗费。截至目前,涉诉调委会已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40余起。

访调对接清积案。以资源共享、人员共享为依托,区司法局联合镇(街道)信访综治队伍、联村干部等力量,主动搭建信访调解对接平台,第一时间介入初信初访案件,分层、分级调处信访积案,并推行“圈地化解”,针对征地拆迁、土地权属、重大工伤事故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就地组建联调小组当场进行处置,防止矛盾纠纷扩大化、恶性化。

警调对接控稳定。全面理顺警调衔接机制,在全区12个派出所进驻调解工作室,派驻专职调解员。建立律师联系联络公安派出所制度,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引导参与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联合区公安分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的通知》,鼓励当事人对调解解决的治安案件进行司法确认。截至目前,已有138起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

坚持内外联动 强化“大调解”保障

激活社会力量。区司法局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资源,探索实行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机制,为各镇(街道)调委会、村(社区)调委会配

备1名专业的法律顾问,通过“一对一、点对点”服务,有效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建立“所+所”服务模式,由1家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联系1个司法所,主动参与法律事务咨询、涉访涉诉化解等工作。

培优调解队伍。以全省首个县级人民调解员培训基地为依托,坚持集中培训“两轮驱动”,一方面,引入金牌调解员、高校教师、法官、律师等力量,开展岗前培训、业务培训等,通过“填鸭式”集中讲学,提升调解员实务操作能力。另一方面,组织部分调解员主动“走出去”学习,先后赴浙江警官学院、浙江师范大学开展理论学习,提高调解员综合素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分级培训制度,各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域内调解员集中轮训。今年以来,已开展各类培训27次,培训人数达759人次。

夯实保障机制。深入推进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机制,落实财政预算资金予以专项保障。出台《奉化区人民调解工作考核奖励实施细则》,通过考核评价模式,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完善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谁设立、谁保障”经费保障原则,引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投入和保障。健全人民调解工作考核机制,每年纳入全区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以考核激励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影响力。

“四力齐发”唱响119宣传主旋律

□通讯员 李霄华

为有效做好“119消防宣传月”期间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区消防大队结合实际,紧紧抓住宣传有利时机,围绕“关注消防 平安你我”的主题,周密部署全面实施“119消防宣传月”工作,“四力齐发”唱响消防宣传主旋律。

消防大队结合“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积极组织官兵和消防宣传志愿者走进商场和广场开展“119”消防安全咨询活动。通过制作、展出“119”消防专题宣传展板、张贴海报标语、展示消防器材、消防知识有奖竞猜等方式,集中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同时与全区各大商场、宾馆饭店、企业等取得联系,组织有关单位在主要路段的显著位置和社会场所、单位主要等重要位置悬挂消防宣传横幅,并利用大型广场、商场、酒店等场所LED电子屏和楼宇电视播放防火常识、火灾警示和“全民消防我代言”为内容的消防安全知识短片、消防公益广告等,提醒广大群众遵守消防法规,珍爱生命安全,为“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消防大队积极深入社区、学校、农村开展以防灾减灾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官兵和志愿者在各社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农村设立消防宣传专栏,将防火、灭火常识、火场逃生自救技能向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并组织群众开展家庭火灾隐患排查,开展避险自救和互救逃生等方面的救助应急演练,增强社区居民应对火灾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

力。同时积极组织中、小学校师生开展预防消防专题教育活动,深化“消防进校园”活动,积极帮助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火灾避险自救演练,提高学生防灾减灾意识和避灾自救技能,进一步推动学校防灾减灾教育的普及。

消防大队结合本地实际及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特点,加强消防站的社会开放,积极邀请驻地社会单位到消防站参观学习,采取游戏、问答、参观的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的模拟灭火、模拟报警、模拟逃生等消防体验项目,让各类人群准确判断火灾隐患,懂得常用灭火器材的分类、用途及使用方法,掌握火灾发生时逃生、报警的正确方法,帮助他们提高应对突发火灾的心理素质,使他们做到“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和“懂逃生自救常识、懂安全防火措施、懂初起火灾扑救方法,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对消防知识的认识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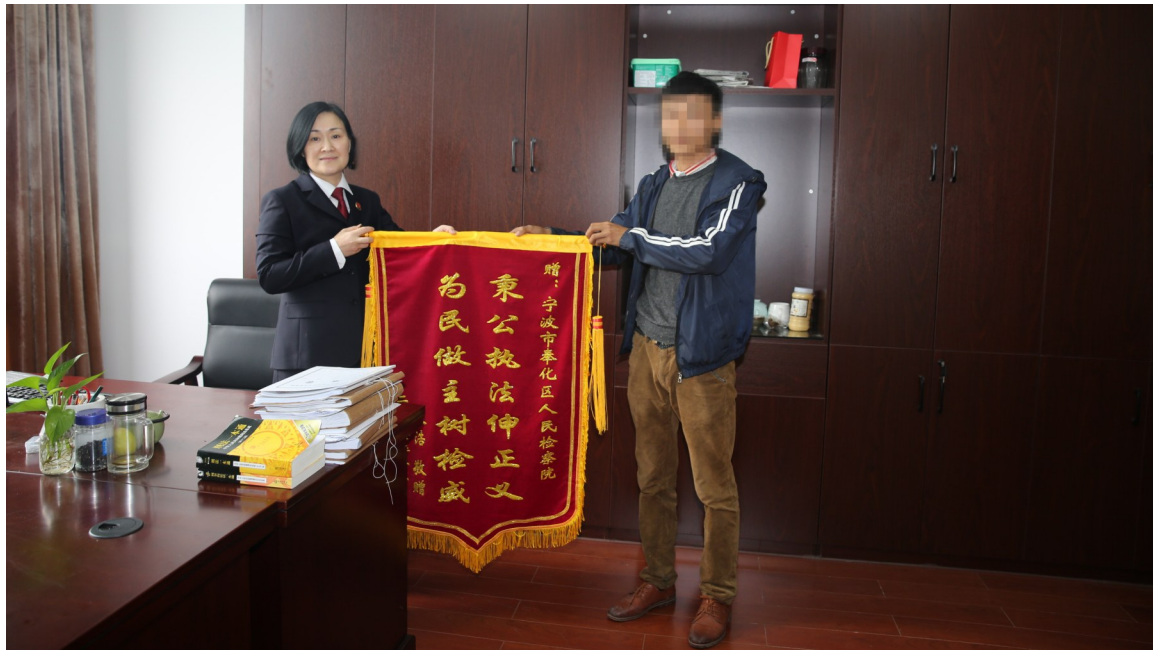
同时,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优势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防火减灾及自防自救知识,让每个公民通过公共媒介学习预防火灾知识,掌握避险自救技能,并积极发挥“96119”火灾隐患排查投诉电话作用,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积极性,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利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一批久治不改的火灾隐患,推动火灾隐患整改,促进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及自救逃生技能,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自觉参与预防火灾工作的良好氛围。

秉公执法伸正义 为民做主树检威

□通讯员 韩淑静

本报讯 11月15日上午,一起猥亵儿童案的受害人家属将一面写有“秉公执法伸正义、为民做主树检威”的锦旗送至区检察院未检办主任姜利剑手中,感谢她为其女儿讨回了公道,让罪犯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这起袁某某猥亵儿童案曾受高检院关注、被省检察院挂牌督办。日前,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判决,袁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姜利剑作为承办检察官从维护社会公平,彰显法律正义的初心出发,准确把握案件定性和情节,充分保障了被害人合法权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远程庭审系统 助力“智慧检务”驶上快车道

□通讯员 韩淑静

本报讯 11月15日上午,区人民法院就一起涉嫌盗窃案开庭审理,与往常开庭必须公诉人到法院不同的是,这次区检察院的公诉人坐在检察院的远程庭审室里支持公诉,当日2位公诉人第一次使用远程庭审系统履行庭审职责,指控犯罪。

当天的庭审实现了检察官指控、当事人出庭、法官审理等庭审三方的异地实时高清视听音频连接,公诉人足不出户,就实现与法官、被告人之间“面对面”的即时通信视频和音频交流,取得了圆满的效果。

远程庭审系统是该院进一步推进科技强检,节约司法成本,提高诉讼效率的又一举措。该系统突破了传统庭审模式的空间局限,集语音、图像、文字、数据通信为一体,除了远程出庭外,还能为检察机关提供远程庭前讨论会、庭审指挥、公开听证、远程宣告、同步录音录像等功能,全面支持出庭公诉。

近年来,区检察院高度重视“智慧检务”工程的建设,远程庭审系统是继远程提审系统应用之后,区检察院在“互联网+检察”快车道上的又一创举。

以案说法

伤势存疑引分歧 一纸鉴定破僵局

胡某开设了一家五金加工厂,赵某为该五金加工厂员工。2017年4月16日,赵某在上班时因操作数控机床发生事故,造成左手掌开放性外伤,被送往区中医医院救治,经认定赵某左手第二掌骨粉碎性骨折,经治疗伤势稳定后,赵某出院在家休养。

2017年6月初,赵某来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员在了解情况后,受理了该起矛盾纠纷,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因该起事故为工人上班工作时发生的人身损害,双方都认同案件性质为工伤赔偿纠纷,但在具体赔偿金额上,双方分歧较大。人民调解员认为该案件赔偿金额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赵某伤势是否构成伤残。鉴于赵某还处于休养阶段,尚未完全恢复,还不能鉴定伤残等级,调解员建议赵某等伤势痊愈后,伤残等级鉴定后再行调解或者走诉讼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在首次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多次强调人民调解是根据事实情况,注重事实证据依法调解,依证据确定赔偿项目和赔偿金额,双方当事人表示认同,愿意接受调解员暂时中止调解的建议,等赵某伤势鉴定后再行解决纠纷。

2017年6月27日,赵某自行向宁波某司法鉴定所申请伤残等级鉴定。7月21日,司法鉴定所出具伤残鉴定书:伤残等级为9级,同时出具了伤后休养4个月,护理1.5个月,营养期限2个月,拆除内固定手术6000元的意见。赵某拿到伤残鉴定书后,8月10日再次向镇调委会申请人民调解,裘村镇人民调解员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赵某根据伤残等级鉴定提出了赔偿金额,用工方胡某则认为调解金额过高,提出赵某伤势还未痊愈,且未经用工方同意私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对鉴定结果存疑,并要求降低赔偿额。

眼看调解再次陷入僵局,这时,调解员及时斡旋,首先肯定了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伤残鉴定书,调解应以司法鉴定书为基础确定基本赔偿金额;同时再次向双方重申,调解不成可另寻其他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并向双方当事人分别分析了利弊,希望双方当事人能更加理性协商赔偿金额。最终,双方当事人各退一步,达成6.3万元人身损害赔偿金额,并当天履行了调解协议。

(区普法办供稿)

“破解执行难 法院在行动”系列专题报道⑧

正确区分执行不能与执行难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

今年以来,区人民法院以执行破难攻坚行动为抓手,多渠道多方式破解执行难。今年1-10月,区人民法院新收执行案件4856件,结案4214件,人均结案数295.8件,列全省第17位,宁波基层法院第一位。基本解决执行难,区人民法院一直在行动。但在执行过程中,有一些案件,由于被执行人完全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这些案件被称为“执行不能”案件。正确区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案件,“执行难”才能不再难。

基本解决“执行难”既是法院捍卫司法权威、推进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途径,更是司法改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在法院具体的执行实践中,经常会遇到申请人无法正确区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的情况。只要法院没有按照申请及时执行到位财产,执行申请人通常会认为这是“执行难”问题。当法院执行人员已经穷尽财产查找手段,甚至反复查找依然无法找到财产

线索时,申请执行人不依不饶要求法院执行到位,甚至采取检举、举报、网上发帖等方式给法院执行人员制造压力。案件申请执行人一味地将执行不到财产归咎于法院工作不力,甚至怀疑法院包庇纵容被执行人,由此给法院执行工作带来很大困扰。

今年初,市民张先生的朋友胡某找到他,向他借款5万元,张先生对于胡某的财政情况有所了解,虽然担心其无法还款,碍于朋友情面,还是将钱借给了他。没过多久,张先生发现胡某不知所踪,无法再联系上,遂来到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到达执行阶段,执行法官依法经过一系列调查,发现胡某名下没有存款、没有房产、没有汽车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过查找也无法找到他的下落。这起执行案件成为了“执行不能”案件。

“这就并非执行难,而是无法执行。”执行法官楼文云告诉记者,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会依法对被被执行人财产开展“四查”(查股权、房产、银行、车辆),申请执行人也可以向执行法官提供被执行人具体财产线索,如果证实他们名下

已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本次执行程序将会被终止。同时法院会将被告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从此他们乘坐飞机、高铁和高消费等行为都会受到限制,通过多种方式对他们进行曝光,他们的行踪也将受到监控。“申请人可以对执行法官的执行程序进行监督,如果有哪方面没有做到位,可进行反映。但执行必须要有财产可供执行,要有被执行人的行踪,如果以上均无法获得,执行法官无法开展执行工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孙晶说道。

“执行难”是指具备执行条件,但由于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或协助义务人不配合执行,以及法院内部人员消极执行、选择执行和乱执行等原因,造成执行无法顺利进行的情况。“执行不能”是指被执行人没有财产可供执行,例如仅有生活所需的集体土地住房和无法司法拍卖的无证厂房,都是属于不可被执行的财产。两者最大的区别,即被执行人是否具备执行条件。

“但我们常常遇到一部分申请人的不理解,在借款前,他明知对方